

董办简报

2021.1
2021 年第 1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9 福田汽车 2020 年 1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0 沪深两市动态

P15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8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1 2021 年 1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1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 070565





2020年福田汽车全年销量约68.02万辆 销量大增持续向上

福田汽车2020年销量大增 核心业务表现突出

2020年，福田汽车各核心业务业绩均表现突出。奥铃品牌2020年全年累计销售11.6万辆，同比增长49.9%；欧曼重卡全年实现销售12.84万辆，同比增长47.8%；欧航欧马可全年累计销售6.91万辆，同比增长43.7%；时代品牌全年累计销售30.18万辆，同比增长12.9%。

在新冠肺炎疫情及海外因素扰动的大背景，以及汽车行业排放标准趋严的形势下，国内乘用车市场进入存量调整阶段，而商用车市场却一枝独秀，在物流大发展、绿色转型升级等推动下，表现出了强大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福田汽车作为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聚焦商用车主业，不断加大商用车投入，实现经营业绩逆势增长，实现销量、收入、利润全方位增长，捍卫了公司在中国商用车行业的市场地位。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福田汽车2020年经营数据实现全面增长，公司“三年行动计划”也得以顺利收官。

福田汽车的“三年行动计划”始于2018年。彼时，中国汽车消费市场连续28年的增长中断，汽车行业产销量连续三年下滑，行业竞争从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而作为商用车龙头企业，曾连续12年占据中国商用车销售榜首的北汽福田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2018年5月19日发布《北汽福田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开始进行战略调整和管理改革，推动北汽福田重回高质量发展的赛道。《行动计划》提出，福田汽车将聚焦于商用车领域。多元化投资并不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商用车业务的潜力也并未完全展现；公司销量规模和市占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些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无法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强劲的支撑；公司在商用车业务上没有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

与此同时，福田汽车判断，中国商用车行业仍有发展的纵深空间。固定资产投资和物流产业拉动需求，“新四化”技术变革和安全、环保、节能等法规政策升级，推动商用车产品升级，商用车行业价值总量会大幅提升。管理层指出，必须抓住最后的窗口期，把战略重新聚焦到主业上来，并明确了“坚持商用车第一品牌不动摇”、“做干线+城乡物流产品和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方向和战略目标。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北汽福田实现业绩的V型反转：商用车销量从2018年底部的49.3万辆回升至2019年的52.7万辆；营业收入从2018年底部的410.54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469.7亿元，实现扭亏为盈；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北汽福田坚定公司战略，实现全年销售各类车型680166辆，同比增长25.96%。其中，重卡、中卡、轻卡、轻客等领域全面突破。在重型货车市场创下近八成的涨幅，八年来首次实现市场份额提高。

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 传统+新能源车型双线发展

在技术创新层面，福田汽车以科技创新力量强势支撑市场目标实现，产品竞争力显著提高。福田汽车不断深入轻量化技术创新，从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入手，全面铺开整车轻量化技术路线，轻量化成果不断突破。新能源方面，针对不同运输场景，福田汽车量身打造不同新能源产品。与此同时，福田汽车在智能网联、超级动力链等新技术创新上同样突破不断，占据技术制高点。

在传统能源产品上，搭载福田康明斯发动机+采埃孚自动变速箱这一超级动力链的福田欧曼自动挡重卡，以高效创富为使用者创造价值；福田欧航超级中卡 R 系列产品，实现对中长距离城际运输、城市运输等运输场景的覆盖；奥铃大黄蜂一举成为同级最轻中卡；货箱、底盘、续航优化的福田祥菱，成为最后一公里运输的致富利器。

在新能源方面，福田汽车开启了中国首个换电重卡商业化场景应用；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针对城市配送和末端物流的轻、微型商用车，主推纯电技术路线，满足用户市内运营场景的全工况需求；同时氢燃料电池技术应用于重卡、客车，侧重于示范运营，满足特定场景的物流、客运需求。

勇担社会责任 大数据下的抗疫先锋

今年在面对全球疫情巨大影响时，福田汽车勇担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科学部署、严密防控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成为中国汽车行业抗疫领先品牌。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国家号召，立即通过车联网系统调动武汉周边欧曼、雷萨等建筑用车驰援建设。

此外，福田汽车针对此次疫情陆续研发并生产图雅诺负压救护车、奥铃医疗废物转运车、欧马可消毒冷藏车、欧辉核算检测采样车、欧辉超级健康客车等不同品牌、多个品系产品，为全国防疫提供技术及产品支持。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500 辆福田图雅诺负压救护车先后投入到疫情防控中，同时，福田欧辉核酸检测采样车投入运营。第一时间发布服务承诺，福田汽车携旗下品牌积极调配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出“免费道路救援”“延期还贷”等举措。

打造商用车第一品牌 迈上千万辆级商用车企业大关

展望未来，福田汽车提出开启 X 新世代，为实时变革时代提供适应性产品和新模式。“X”代表着不断创新的变革基因，代表中国商用车未来的四大发展方向。2021 年，福田汽车即将迎来产销 1000 万辆，跃升到一个新的发展高度。未来，福田汽车将在技术突破、产品升级、营销模式、服务理念等方面引领行业发展，开启中国商用车“X 新世代”。

新能源商用车方面，福田汽车成立了福田智蓝新能源公司，改变了过去管理分散的状况，为新能源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并发布“福田智蓝 2025 战略”，创新发展模式，自建与合作相结合，构建全价值链生态圈。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业务，正在扎实推进。新技术

发展方面，福田汽车在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方面加大投入，率先获得自动驾驶路测牌照；氢燃料客车走在行业前列，实现了规模化示范运营。车联网方面，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商用车车联网平台之一。

2020年12月8日，北汽福田2021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上发布《北汽福田“十四五”战略规划》。面向“十四五”，北汽福田将继续坚持“聚焦价值、精益运营”的核心经营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在聚焦商用车主业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深入推进国际化，继续布局专用车及核心零部件，拓展汽车后市场业务，用五年时间完成“打造商用车第一品牌，实现有价值的竞争性增长”的战略目标。

（来源：新浪财经）

福田汽车荣列《2020中国企业创新能力排行百强榜》第九位

《中国企业创新能力百千万排行榜》由中国人民大学企业创新课题组于2017年打造而成。课题组组长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院教授陈彦斌，副组长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夏晓华，核心成员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吴翌琳、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尹志锋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编审陈小亮。排行榜每年发布一次，对中国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的年度评价，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理念最新的企业创新能力排行榜。

排行榜具有四方面鲜明特色。一是，覆盖面广。实现了对中国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的全覆盖，2017年排行榜覆盖的企业数量为80000多家，2018年增加到100000多家，2019年增加到150000多家，2020年进一步增加到近220000家。二是，评价指标丰富。不仅包括专利数量指标和专利质量指标，还包括创新价值扩散、创新网络宣传等指标。三是，理念新颖。采用大数据、网络爬虫等多项数字技术准确提取商标和网络热度等指标信息。四是，基础数据详实可靠。排行榜依托于《中国企业创新能力数据库》，拥有信息完备、质量可靠的基础性数据作为支撑。

课题组基于《中国企业创新能力数据库》，对2020年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的前100强、前1000强和前10000强进行了排名，并产生了相应榜单，现正式对外发布，福田汽车荣列第9位。

《2020中国企业创新能力排行百强榜》

重—磅—出—炉

热 | 烈 | 祝 | 贺 | 福 | 田 | 汽 | 车 | 荣 | 列



由中国人民大学重磅发布的《中国企业创新能力排行榜》，
是国内规模最大、理念最新的创新力榜单，是对企业创新能力的充分认可。

榜单前十六名企业

- | | |
|----------------------|--------------------|
|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 3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 7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 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1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来源：搜狐新闻)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1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相关副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 2、《关于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 4、《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 5、《关于修订〈高管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 2、《关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到期未收到

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尾款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671,485,577.70元（含利息）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尾款未收到。该事项不涉及追溯调整，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约7.42亿元（具体以审计数为准）。该到期未收到的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尾款，对公司商用车业务现金流无影响，对公司整体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商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方案，并将采取法律手段清收债权。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预计0.23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0.43亿元左右，同比减少22%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20年商用车业务经常性利润总额预计11.9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70%左右；②本期受到北京宝沃相关事项包括股权转让款、借款等相关债权计提减值，公司因持有北京宝沃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影响利润总额预计-18.74亿元左右；③出售股权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利润总额预计6.98亿元左右。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5.87亿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7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73%左右。

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报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主要为北京股权转让尾款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的不确定性、北京宝沃引进战投的不确定性以及复工复产的不确定性，以上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尾款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权转让尾款及利息16.71亿元，已计提减值7.42亿元，在可回收财产价值为零的情况下信用损失最多为9.29亿元；

②北京宝沃相关借款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北京宝沃借款、往来欠款、担保责任扣除已计提减值的6.10亿元，如果不确定事项未能解决，公司预计相关借款及担保最大损失为27.11亿元；

③北京宝沃股权投资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国内外疫情等叠加因素导致北京宝沃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对北京宝沃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可能面临减值风险，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为7.58亿元。

以上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评估，可能增加公司目前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公司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之前，将会对宝沃事项目前的估计进一步判断，评估相关减值估计的准确性。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20年12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6250	6758	147434	85978	71.48%	13221	10163	150784	89687	68.12%
		中型货车	7436	3108	48270	34293	40.76%	10863	4376	65763	35038	87.69%	
		轻型货车	35792	42123	434734	369999	17.50%	35322	43226	432219	378395	14.22%	
		其中欧曼产品	6264	6758	128352	86848	47.79%	13022	10168	130597	89807	45.42%	
	客车	大型客车	450	409	2980	4215	-29.30%	375	266	2976	3652	-18.51%	
		中型客车	129	188	1035	1053	-1.71%	130	196	1014	1022	-0.78%	
		轻型客车	4532	2750	38653	31572	22.43%	4336	3596	37232	32500	14.56%	
	乘用车		137	1291	7060	12895	-45.25%	18	1358	6235	11937	-47.77%	
	合计		54726	56627	680166	540005	25.96%	64265	63181	696223	552231	26.0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384	1763	6873	5988	14.78%	1524	1905	7276	5615	29.58%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31738	26507	314937	234406	34.36%	36180	26285	324104	239131	35.53%	
	福田发动机		5131	7108	57006	82275	-30.71%	4882	7075	57185	82525	-30.71%	
	合计		36869	33615	371943	316681	17.45%	41062	33360	381289	321656	18.54%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通报2020年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查处情况

2020年，上交所认真贯彻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要求，聚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要目标，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以新证券法为指导，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惩戒违规行为，严肃市场纪律。本年度公开发布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完善违规认定规则，提高纪律处分精细化水平，划清监管红线，引导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改善，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供给。

2020年全年上交所共发出公开谴责43份，同比增长7.5%；公开认定47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同比增长88%。其中，对涉及严重恶性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共6人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发出通报批评110份，同比增长6.8%，发出监管关注122份，同比增长15.09%。纪律处分与监管关注共涉及上市公司132家，同比增长20%；处理董监高556人次，同比增长4.32%；处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90人次，同比增长26.76%。针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处理8家39人次，机构家数增长100%，人数与上年持平。

做好违规查处责任区分，是纪律处分工作落实精准监管要求、提高监管执纪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明确的任务要求。本年度，沪市上市公司纪律处分按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要求，以“宽严相济”为指导原则，注重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监高个人责任，把握处分尺度，务求个案公正、类案公平，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体现市场发展实际，亦保持监管执纪稳定性。

做好违规查处责任区分，是纪律处分工作落实精准监管要求、提高监管执纪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明确的任务要求。本年度，沪市上市公司纪律处分按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要求，以“宽严相济”为指导原则，注重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监高个人责任，把握处分尺度，务求个案公正、类案公平，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体现市场发展实际，亦保持监管执纪稳定性。

一、区分案件类型，重点处置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实质违规

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区分不同违规的性质和特点，重点聚焦市场反响强烈、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恶性违规。

(1) “零容忍”应对财务造假等财务信息披露违规。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直接体现。财务信息披露违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动摇市场诚信基础，是证券市场的“毒瘤”。2020年，上交所落实“零容忍”要求，共处理相关案件近20单，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规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9单。如，ST康美连续3年虚增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等，涉案金额近200亿元，金额巨大史上罕见；长园集团重组标的连续两年业绩造假，直接导致公司盈亏变化。前述公司均被公开谴责，主要责任人均被公开认定。

(2) 从严查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及时解决等违规行为。近年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纪律处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年共处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案件近30单；涉及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案件18单，同比增长38.46%。如，*ST中新通过供应商将资金划转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资金占用10.07亿元；*ST刚泰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21笔、合计金额56亿元；*ST鹏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7.5亿元，并利用公司违规对其借款提供担保15.75亿元等。上述案件情节严重，且因未及时解决，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前述公司均被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均被公开认定。

(3) 严肃处理未按期披露年报等定期报告违规。年报是公司过去一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集中反映，做好年报编制、审议及披露工作，保障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是上市公司和全体董监高的法定义务。2020年，上交所严肃查处了*ST新亿、*ST瀚叶、广东榕泰3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违规，公司及相关董监高被公开谴责；就*ST秋林部分董事未履行年报审议及披露义务，*ST联合董事、监事对公司年报随意“不保真”，对涉案董事、监事予以相应处分。

(4) 继续问责涉及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事关重大，针对涉及到的信息披露违规，上交所继续强化事后追责，全年共处理该类违规案件8单。如，宁波精达实际控制人限售期内筹划远期控制权转让，交易双方都被公开谴责；梅雁吉祥第一大股东明确声称将谋求公司控制权，后续却悄然实施清仓式减持，最终被公开谴责。就三高类重组后遗症爆发所致业绩承诺未实现、子公司失控、逃避业绩补偿义务等违规，继续依规处理，涉及案件6单。如，*ST九有对高价收购资产标的失去控制，信雅达交易对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两案中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受到了纪律处分。

(5) 及时整治未履行回购计划或增持承诺的失信行为。回购计划与增持承诺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投资者对此形成信赖利益。对于相关主体未完成承诺，失信于市场，本年度上交所分别处

理相关违规 11 单、9 单，以实际完成率为基础，综合考虑可回购期限、回购资金安排等情节作出处理。如，ST 锐电在资金短缺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的情况下，仍披露 5000 万元“忽悠式”回购计划，公司及董事长均被公开谴责。

(6) 以警示教育为目的处理恶性不强、损害轻微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对于违规性质属于单纯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日常工作疏忽，无明显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重大损失或强烈市场反响的案件，主要以警示教育为目的采取适当监管措施。此类案件主要包括小额股票买卖或权益变动违规、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信息披露延迟时间较短且未造成实质影响等违规。如，有公司股东违规买卖股票，但违规数量较小，未对市场产生较大影响，且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则给予口头警告。

二、区分个案情节，充分考虑整改情况、主观过错作出差异化处理对于同类不同个案，注重区分违规严重程度，综合考虑涉案金额和比例、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主客观具体情节，作出从重或从轻的差异化处理。

(1) 对涉案金额大或占比高，造成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恶劣或当事人故意实施、拒不整改的违规行为，依规严肃惩处。此类违规多集中于基本面欠佳、内部控制不规范，市场关注度高的风险公司。如，*ST 富控年报被年审会计师认定为严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未按监管要求及时纠正，主要责任人被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ST 刚泰、退市美都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金额分别高达 56 亿元、41 亿元，且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巨额担保责任，主要责任人被公开认定；*ST 金钰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在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重大疑问的情况下贸然推动控制权转让，且拒绝配合落实监管核查要求，交易双方均被公开谴责。上述案例中，当事人主观恶意明显，市场影响恶劣。

(2) 案件查办中督促及时整改，对积极整改、挽回损失并按规定披露的，充分考虑整改情况从轻、减轻处理。如，处理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案件过程中，按照“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原则，给予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涉案责任人一定整改时限，推动占用担保问题解决。对事发后迅速整改补救挽回损失的，给予从轻、减轻处理。如，妙可蓝多在发现资金占用后，在限期内收回全部占用资金；*ST 经开在查明存在违规担保后一个月内全部解除。两案后续均被从轻处理。对其他类型案件，处理中也加强引导、督促涉案责任人及时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

(3) 对当事人的“无心之失”，将其主观状态作为重要的从轻考量情节。所谓“无心之失”表现为对规则理解不到位或者具体业务操作失误所致，当事人没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也未造成实际损害或损害后果轻微，在责任区分时适度从轻、减轻处理。相关案件集中于股票买卖、权益变动违规等。如，部分股东因质押平仓卖出股份而未及时披露减持计划，考虑到依约被动卖出的性

质，仅采取监管措施；部分公司股东在执行增减持计划时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不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均对其予以口头警示。

三、区分不同主体，合理认定与分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责任同一个案中，根据责任人的权限范围、履职情况、知情参与情况等，合理认定与分配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

(1) 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主导的违规行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客观上难以知情、没有明显过错，董监高已勤勉尽责仍不知情，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从轻、减轻处理。如，至正股份控股股东主导资金占用，被公开谴责；公司因未确保资金独立性，责任相对较轻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收回全部占用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宁波中百违规担保案中，时任董事长利用职务便利，绕过公司内控体系，擅自使用公章对外提供担保，被公开谴责；公司因未对印章管理实施有效内部控制，责任较轻，且在发现后积极主张救济，给予通报批评。

(2) 精细区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个人责任。压严压实主导、组织、参与违规的董监高责任，对不知情、难以知情、已勤勉尽责的其他董监高酌情从轻。一方面，区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与直接组织实施相关违规的其他董监高责任。如，*ST中新、*ST贵人资金占用案中，董事会秘书对资金流出不易发现、难以知情，且在发现违规后督促整改、追讨资金，故予以从轻处理。另一方面，区分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内部董事与不在公司常规任职的独立董事责任。如，*ST宏图涉及业绩预告与信息披露不及时违规，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被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仅对业绩预告违规负责，且其在履职过程中难以知晓导致业绩差异的补偿协议，并明确提示关注业绩风险，责任相对较轻，被采取监管措施。

2021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将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落实上交所《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基础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引导督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严守诚信、规范运作，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推动沪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为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扩大沪港通股票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于今日发布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实施办法》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沪股通投资者交易本所科创板股票的适当性要求,符合香港相关规则界定要求的机构专业投资者才可通过沪股通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二是将深交所上市 A+H 股公司的 H 股纳入沪港通下港股通股票范围。

同时，自 2 月 1 日起，属于上证 180、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及 A+H 股公司的 A 股的科创板股票正式纳入沪股通股票范围；科创板上市 A+H 股公司的 H 股及深交所上市 A+H 股公司的 H 股正式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科创板平稳运行一年多来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港通股票范围，是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不仅扩大互联互通投资范围，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投资标的，也将为科创板引入更多境外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提升国际化程度。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持续吸引外资参与 A 股市场，推进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1 月 31 日)

汽车板块动态

一汽集团已与 CNH Industrial 重启谈判 欲收购依维柯

当地时间 1 月 6 日，据路透社报道，凯斯纽荷兰工业公司 CNH Industrial(以下简称 CNHI)当天表示，正与一汽集团就卡车制造商依维柯 (Iveco) 的去向进行谈判。此前报道称，双方已重启曾一度流产的收购计划。CNHI 发言人表示，公司正就其与一汽解放的依维柯业务进行初步讨论，但拒绝透露更多细节，“目前还没有就合作的范围和性质达成最终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将适时披露。”

一位接近一汽解放的消息人士表示，谈判的重启正值一汽集团海外业务的扩张之际，投资收购依维柯有助于一汽解放品牌进入国际商用车市场。另一位消息人士表示，一汽修改了收购要约，并提出将收购范围扩大至商用车业务——包括卡车、公交车以及 FPT 发动机部门的少数股权。

依维柯是欧洲规模最小的卡车制造商，目前与上汽集团就厢式车业务有合作。2019 年，CNHI 曾表示计划将公司业务拆分上市，其中利润率较低的依维柯卡车和客车业务与 FPT 发动机部门（即菲亚特动力科技）一同被列为“On-Highway”，拆分后可以推动母公司资产价值。

2020 年初，路透社援引知情人士消息称，一汽集团有意收购依维柯，对其初步估值超 3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39.5 亿元）。但依维柯母公司 CNHI 认为该估值低于预期，拒绝了一汽的提案，导致谈判破裂。彼时还有消息称，欧洲当地政府有意保护关键行业，一汽不愿签署国际协定，也想被认为是借助新冠疫情趁机“抄底”收购依维柯。

此后，CNHI 还向山东重工集团争取到 35 亿欧元的估值，但仍未见下文。本次一汽与依维柯重启谈判，消息人士称出价已超过山东重工，但具体数字仍处于磋商当中。

（来源：中国证券网）

吉利、百度宣布组建智能电动汽车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宣布与百度组建智能电动汽车公司，成为百度电动汽车公此次合作将基于吉利最新研发的全球领先纯电动架构——SEA 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展开。该架构基于全球智能电动汽车前沿科技，突破传统造车边界，通过硬件层、系统层、生态层的整合，致力于构建无限互动延展的未来出行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持续优化的个性化服务与不断成长的移动出行生活。该架构将向战略合作伙伴开放。百度拥有强大的人工智能、互联网科技基因，

将发挥其在汽车智能化领域长达8年的经验优势，将人工智能、Apollo自动驾驶、小度车载、百度地图等核心技术全面赋能合资公司，支持其快速成长。

中国是全球智能电动汽车发展的前沿。创业35年的吉利控股集团正在由汽车制造商向智能电动出行科技公司转型，在新能源科技、车联网、智能驾驶、人机交互、共享出行、车载芯片、低轨卫星等前沿技术领域不断提升能力，与全球伙伴开放合作，积极布局未来智慧立体出行生态。

此次合作是吉利与百度再度“牵手”，双方此前已经在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

（来源：盖世汽车网）

北汽越野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 计划稀释30%股权融资20亿

1月12日，有媒体报道称北汽越野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至少2至3家战略投资者，混改完成后，北汽集团将持股70%，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战略投资者持股30%。

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查询，证实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是重点项目之一。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推动产品升级，加强渠道建设，北汽越野启动增资扩股，根据方案，北汽越野将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释放30%左右股权，融资20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越野车新车型研发。北汽越野目前为北汽集团100%控股子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6.6亿元，净利润为0.5亿元。

（来源：盖世汽车网）

力帆股份重整成功将生产吉利换电车型

中新社重庆2021年1月26日电，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揭牌并导入吉利科技集团首款换电新车型。这意味着中国知名摩托车生产企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破产重整后的产业转型进入实质性阶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重庆著名的民营企业力帆股份。力帆股份早期从事摩托车制造，2010年成为中国首家上市A股的民营乘用车企业。2020年，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力帆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12月，力帆股份完成破产重整，引进满江红基金和吉利科技旗下的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人。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以市场驱动为主，以技术强、产业强、设施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进程的发展阶段。”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吉利科技集团 CEO、力帆股份董事长徐志豪在揭牌仪式上表示，作为力帆科技的产业投资人，吉利科技集团将借助技术和管理赋能优势，通过产线智能化改造以及合作研发后续车型等手段，推进力帆科技成为智能换电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头部科技企业。

汽车产业是重庆八大支柱产业之一，也是中国内陆首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两江新区的支柱产业。2020年两江新区汽车产业整车产量达78万辆，产值达1380亿元人民币。“吉利科技集团换电模式在两江新区的全面落地以及首款换电新车型的发布，有利于壮大两江新区汽车产业集群。”两江新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王志杰表示，两江新区将继续支持力帆的转型与发展，推动力帆打造新品牌、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智能换电新能源汽车新生态。

据了解，2020年9月16日，吉利科技集团发布换电模式，首座智能换电站落地重庆两江新区。按照规划，2021年吉利科技集团将在重庆建成100座换电站，2023年计划落成200余座换电站。当日发布的新换电车型系吉利科技集团旗下的一款换电型纯电动B级MPV车型，该车型将在重庆实现量产。

（来源：中国新闻网）

汽车行业 2020 年 12 月份产销综述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原本就下行压力加大的国内经济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在取得抗击疫情重大战略成果的同时,也迅速恢复了经济活力和动能。当前市场活力持续激发,供需两端稳步向好,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总体来看,汽车行业表现大大好于预期,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的支持,二是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三是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

从市场情况来看,2020年,汽车销量自4月份以来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2%以内,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从细分市场来看,商用车市场今年率先加速,全年销量呈现大幅增长,乘用车市场全年销量仍呈现下降,但降幅收窄至6%,并且从9月开始,乘用车单月销量增长贡献度已超过商用车,反映出消费需求正在恢复。新能源汽车自7月开始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汽车出口在结束了前8个月的低迷后,9月以来开始恢复,并且11月、12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202	130036	1320558	1363655	-3.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897	105936	1109991	1057192	4.9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034	125893	1266507	1132625	11.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5556	40797	420512	453335	-7.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726	56627	680166	540005	25.9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02	34742	331098	290058	14.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629	34458	453361	421241	7.6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86	14082	172608	160117	7.8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1	3662	16876	27888	-39.4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07	9064	41756	58688	-28.85%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677	659696	6237950	7051734	-11.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16	193705	2003663	1757916	13.98%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041	186689	2062160	2147892	-3.9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202	130036	1320558	1363655	-3.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897	105936	1109991	1057192	4.9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990	63385	808518	626853	28.9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5556	40797	420512	453335	-7.2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02	34742	331098	290058	14.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629	34458	453361	421241	7.6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86	14082	172608	160117	7.8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07	9064	41756	58688	-28.8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1	3662	16876	27888	-39.49%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686	9866	195704	28.77%	120271	62.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89	4712	68205	15.04%	48652	40.19%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792	42123	434734	63.92%	369999	17.5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36	15498	225002	20.27%	148830	51.1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12	18981	194079	58.62%	156401	24.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34	24214	236302	18.66%	263001	-10.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31	15781	213214	47.03%	192809	10.5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01	8775	149853	86.82%	121472	23.36%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599	7923	34035	81.51%	49826	-31.6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9	597	4015	0.59%	5268	-23.7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6	160	3705	0.82%	3837	-3.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100	301	0.02%	967	-68.87%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10	11073	92994	28.09%	81601	13.9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32	2750	38653	5.68%	31572	22.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72	5285	40725	3.22%	54056	-24.6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19	3137	21373	12.38%	29180	-26.7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8	1141	7721	18.49%	8862	-12.8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2	760	5758	1.27%	7471	-22.93%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4109	12879	157388	37.43%	131536	19.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12	15737	232796	18.38%	164098	41.8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45	2653	56261	5.07%	38865	44.7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7	6493	34764	7.67%	37986	-8.4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	0	931	5.52%	1752	-46.8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6	2170	1382	0.80%	9465	-85.40%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874	2462	26593	6.32%	68175	-60.9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5	2066	38651	2.93%	43664	-11.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7	4800	27501	2.17%	57443	-52.1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	0	1268	7.51%	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	692	5350	0.79%	9578	-44.14%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516	87785	828728	74.66%	869497	-0.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119	74384	714212	56.39%	581780	22.7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7573	25456	236531	56.25%	253624	-6.7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59	4486	89064	19.65%	86822	2.5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80	4688	44025	13.30%	52056	-15.4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4	3662	14677	86.97%	26136	-43.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	49	525	0.08%	459	14.38%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74	1373	14670	1.16%	11280	30.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	550	1185	0.17%	2858	-58.54%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111	38317	385123	246789	56.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869	33615	371943	316681	17.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6	15952	183056	157255	16.4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832	4256	10719	-60.29%

1、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经查明，2019年11月13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与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北京航天国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航天国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国环）签署《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航天），其中公司、森特投资、航天国环分别认缴出资4,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分别持有森特航天40%、30%和30%的股权。由于森特投资的董事叶渊同时担任公司高管，森特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投资的交易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根据公司章程，已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且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及时披露，迟至2020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确认，并于2020年11月24日予以披露。另经查明，公司时任高管叶渊在森特航天设立时，已告知公司其在森特投资担任董事的情况，但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关联交易履行披露义务及决策程序。

2、公司相关土地收储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

经查明，2018年1月24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宁市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公司北厂区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政府储备土地，补偿费用合计48,397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土地收储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外披露。

综上，公司上述土地收储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公。时任公司董事长郭琴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公司总经理彭欣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田立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